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鄒廣榮教授(「鄒教授」)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鄒教授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

鄒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鄒教授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亦祝願鄒教授日後一帆風順。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洪偉先生，CPA(「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66歲，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及會計)，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以及夏威夷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於顧問、諮詢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羅先生擔任一間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顧問公司迪根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羅先生擔任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業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羅先生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財務部總經理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運營單位的主席。羅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羅先生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羅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羅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羅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鄒教授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葉士楨先生。

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 刊登的本公告內容。